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2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4月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3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4月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ZJ/A/R/091/19），向该行申请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鉴于该《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的借款额度有效期已于2022年3月31日到期，同意公司继续与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D/ZJ/A/R/024/21（1）），向该行申请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利率为市场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自身信用（以下简称"本次贷款"）。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3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内控审计的需要，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提出异议。

2022年4月13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该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梁军，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旷念，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新毅，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新毅	2020-7-2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在执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以2016年至2018年为申报期）时，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1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50万元。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此期间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1年度，立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任立信开展部分内控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内控审计的需要，公司与原审计机构立信及拟聘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拟变更天职国际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 2022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诚信记录、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变更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的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 上述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8日（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殷凤亮持有公司股票969,00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62,676,080股的0.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殷凤山、殷平，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356,85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62,676,080股的48.8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3日，殷凤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此期间殷凤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469,0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殷凤亮	其他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969,006	0.6%	IPO前取得：969,0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殷凤山	67,725,478	41.6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殷平	8,239,858	5.0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惠萍	484,502	0.3%	殷凤山配偶
	冯竞亚	484,502	0.3%	胡惠萍之子
	殷凤亮	969,006	0.6%	殷凤山兄弟
	殷凤旺	969,006	0.6%	殷凤山兄弟
	殷晓梅	484,502	0.3%	殷凤山孙女
	合计	79,356,854	48.80%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162,676,080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殷凤亮	469,000	0.29%	2021/11/5～2022/4/13	集中竞价交易	12.14－15.3	6,211,634.5	已完成	500,006	0.31%

注：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2,348,760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18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天石	119,497,756	29.81
2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669,721	16.38
3	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645,870	7.65
4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124,730	3.52
5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6,833	2.75
6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64,096	2.56
7	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485,379	2.12
8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75,170	1.74
9	河南国新启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国新启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99,745	1.57
10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715,844	1.4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669,721	16.38
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124,730	3.52
3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6,833	2.75
4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64,096	2.56
5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75,170	1.74
6	河南国新启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国新启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99,745	1.57
7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715,844	1.43
8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638	1.37
9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6,362	1.12
1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268,751	1.07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5,843,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3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翟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平浩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449,955	99.6852	4,393,118	0.31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6,527,377	92.7887	4,393,118	7.21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李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闫文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公司股东闫文鸽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1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9%。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闫文鸽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闫文鸽女士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22年1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现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其在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和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3日，闫文鸽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间已过半，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7%），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闫文鸽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7日	6.76	25,000	0.0047%
合计	–	–	–	25,000	0.0047%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闫文鸽	合计持有股份	208,500	0.0396%	183,500	0.0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25	0.0099%	27,125	0.0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375	0.0297%	156,375	0.02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闫文鸽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闫文鸽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闫文鸽女士向公司呈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58.45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从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8.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 855,432 股-1,710,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1.3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855,432 -1,710,863	0.68-1.37	5,000-10,000	2022年4月13日-2023年4月12日
合计		855,432 -1,710,863	0.68-1.37	5,000-10,000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45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A股整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10,863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96,499	64.90%	1,710,863	82,907,362	66.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20,001	35.10%	-1,710,863	42,209,138	33.74%
合计	125,116,500	100.00%	0	125,116,5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96,499	64.90%	0	81,196,499	65.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20,001	35.10%	-1,710,863	42,209,138	34.20%
合计	125,116,500	100.00%	-1,710,863	123,405,63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3,189.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580.74万元，流动资产为172,105.7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4.92%、7.60%、5.81%。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21年9月17日为授予日，以38.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许云先生、副总经理章学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财务负责人金明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分别获授6.00万股、9.00万股、6.00万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询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在回购期间不会增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同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6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0%	2021/10/11	2022/4/11	是	5,000.00	573,424.66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6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3.51%	2021/10/13	2022/4/11	是	1,500.00	110,958.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6,5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684,383.56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近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以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达光电"）为主体购买了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连达光电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2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55%	2022/4/14	2022/10/14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连达光电与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连达光电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36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70%	2021/3/24	2021/9/24	是
2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0%	2021/3/31	2021/9/30	是
3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3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90%	2021/7/2	2022/1/4	是
4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80%	2021/7/2	2021/10/7	是
5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80%	2021/7/12	2022/1/12	是
6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8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500.00	3.30%	2021/9/23	2021/12/27	是
7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20%	2021/9/24	2021/12/22	是
8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6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0%	2021/10/11	2022/4/11	是
9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6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3.51%	2021/10/13	2022/4/11	是
10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36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70%	2021/9/29	2022/3/31	是
11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8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50%	2021/12/30	2022/6/30	否
12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3.60%	2021/12/30	2022/7/1	否
13	连达光电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60%	2022/1/10	2022/7/11	否
14	连达光电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50%	2022/1/17	2022/6/30	否
15	连达光电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2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70%	2022/4/6	2022/10/10	否
16	连达光电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2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55%	2022/4/14	2022/10/14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连达光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9,5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八、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